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府谷县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数据核实及实施方案编制

甲 方：府谷县自然资源调查队

乙 方：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

签订地点：府谷县

甲方：府谷县自然资源调查队

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

府谷县自然资源调查队（以下简称甲方）府谷县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数据核实及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按照招标、采购程序，选定 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 （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府谷县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数据核实及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2.项目地点：府谷县；

3.项目内容：①建设府谷县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数据库②编制府谷县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实施方案。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投标文件、澄清、中标通知书；

2. 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合同总价款（大写）：柒拾陆万伍仟壹佰元整(¥765100.00元)。该合同价仅为招标阶段预估总价，不作为固定包干价款，项目最终实际服务费用，以按实际工作量核算并经决算审计确认的价款为准；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以人民币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2.付款方式：乙方在完成总体工作量的70%后，可向甲方申请拨付不超合同价40%的进度款，具体款额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任务，待全部成果通过上级规定的核查、整改和汇交审核，经决算审计后按决算审计价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

五、服务期

服务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成果通过上级审核。

六、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主要成果及成果质量

1.全域0.5米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

2.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数据成果；

3.府谷县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实施方案；

4.疑问图斑相关举证材料；

5.项目内外业相关过程数据包。

成果质量须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编制方案真实准确，经各级核查合格。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双方可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府谷县自然资源调查队（盖章）	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盖章）
地址：府谷县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大楼5楼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测绘路6号
邮编：	邮编：71005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话：0912-8723150	电话：029-85533116
传真：	传真：029-8555306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	账号：103227779055
日期：2026年 9月 29日	日期：2026年 9月 29日